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醫療機構醫療費用收費明細檢查紀錄表

附表 1

初次查核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一、機構基本資料：

複查日期： 年 月 日

醫療機構名稱		機構代碼	
機構地址			
負責醫師		聯絡電話	
醫療收據資訊廠商名稱			

二、查核項目：

項目	初次查核結果	建議改進事項	複查結果	備註
1. 醫療費用是否經衛生局公告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2. 醫療費用收據是否符合衛生署規定格式。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3. 健保申報項目點數及自付費用項目金額是否分開羅列計算。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4. 健保部分負擔是否依法標示。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5. 醫療機構收取之所有費用(包括掛號費)皆應立即開立當次收據。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查核結果：	全部符合，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查日期 年 月 日		全部符合，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查日期 年 月 日	
	訪查人員：		訪查人員：	

註：

- 醫療法第 22 條：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，應開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。  
醫療機構不得違反收費標準，超額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。
- 醫療法第 101 條：違反二十二條第一項者，經予警告處分，並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醫療法第 103 條：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者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醫療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所定醫療費用之收據，應載明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點數清單所列項目中，申報全民健康保險及自費項目之明細；非屬醫療費用之收費，並應一併載明之。」